

证券代码：603901

证券简称：永创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9-077

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书面、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
1、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,217 万元（含 51,217 万元），共计 512,170 手（5,121,700 张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票面利率

第一年 0.6%、第二年 0.8%、第三年 1.4%、第四年 1.8%、第五年 2.3%、第六年 3.0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初始转股价格

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.39 元/股，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（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、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，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、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）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。

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=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/该

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；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=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/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到期赎回条款

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，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%（含最后一期利息）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

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（2019 年 12 月 20 日，T-1 日）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（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）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：

（1）公司原股东：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（即 2019 年 12 月 20 日，T-1 日）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。

（2）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：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、法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者除外）。

（3）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

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（2019 年 12 月 20 日）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永创智能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.16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，再按 1000 元/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，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》

同意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

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，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第 1、2 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8 日